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四)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六)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七)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八)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决定；董事长或其关联方为交易的关联人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

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账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若有）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

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